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123 0018

傳真 Fax: 2123 0028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JUD CR 1-70/8 Pt.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AJLS

香港  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(下稱「委員會」)  
葛珮帆議員就建議委員會討論兩項有關司法機構的事項  
而發出的信函

閣下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給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來信收悉，當中夾附了葛珮帆議員就上述議題的信函。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。

###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改進機制

2. 司法機構曾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委員會委員簡述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兩層機制，以及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（下稱「諮詢委員會」）的職能，並且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應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。

3. 在推展兩層機制時，司法機構依循的基本原則是不可削弱司法獨立。該機制只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，並

不會處理與司法決定有關的投訴。任何對司法決定的不滿，只可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，如上訴或覆核的方式處理。此外，若投訴涉及尚在進行的法庭程序（包括上訴），司法機構將會待所有相關法庭程序完結後，才處理有關投訴。

4. 一如委員所知，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措施主要包括：由多於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所組成的專責的法官小組（第一層）調查性質嚴重、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；該等個案繼而會交予由資深法官及社會人士出任成員的諮詢委員會（第二層）進行審視和給予意見，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項投訴作最終決定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A，其任期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開始。

5. 由於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兩層機制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才開始運作，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尚待開展，司法機構認為待兩層機制實施一段時間並在參考實際的運作經驗後，再向委員會簡介相關工作情況更為可行和合適。

## 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

6. 關於設立量刑委員會以訂立量刑指引的建議，司法機構強調，量刑是司法職能的重要一環，而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應當由法官獨立履行。法院的職責，是在被告人在個別案件中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，應用相關的原則，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。法庭會宣告判決理由。按照司法公開的原則，法庭的所有決定，包括量刑決定，都會向公眾公佈。被定罪的人如認為刑罰過高，可按既定法律程序提出上訴。如律政司司長認為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，也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。

7. 在我們現行的普通法制度下，上訴法院在主理上訴及判刑覆核時擔負重要角色，負責糾正下級法院的錯誤、消除它們之間的判決及判刑差異，以及發出具權威性的量刑指導和指引。司法機構備悉，近期有關設立量刑委員會以訂立量刑指引的建議，主要關乎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（「社會事件案件」）的判刑決定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作為須優先處理的事宜，上訴法庭已處理了

不少於18宗源自社會事件案件的判刑覆核，並就社會事件案件涵蓋的所有主要罪行發出重要的量刑指引，這些指引對所有下級法院都具有約束力。最近的經驗顯示，這些判刑覆核案件平均需要6個月或更短時間完成。我們將於未來數月審理更多此類案件。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安排上需要更多時間，而且可能只會訂立一般性的量刑原則和指引；相比之下，我們認為，經驗證明，根據現行的判刑覆核制度，由上訴法庭就社會事件案件發出具權威性及約束力的量刑指引，是處理社會事件案件量刑事宜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法。司法機構認為沒有任何迫切需要跟進處理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。儘管如此，我們會繼續監察現行的判刑覆核制度的成效，以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改善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蘇貝茜

代行)



副本送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黃紫嫣女士

2021年8月27日

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 
(2021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)

主席

張舉能首席法官，GBM  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成員

林文瀚法官  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

陳兆愷法官，GBM  
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

潘兆初法官  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
關淑馨法官  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
鄭維志博士，GBS, JP

馮柏棟資深大律師，BBS

劉燕卿女士，SBS, JP

李焯芬教授，GBS, SBS, JP